

软件学院本科生课程及学分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随着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等工作的不断推进，转专业、随下一年级修读及复学等学生已修课程与其现行培养计划课程，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为规范学生成绩基本信息，有序开展学业统计、学业预警、毕业审核等工作，需要按照该部分学生的现行培养计划，对其已修课程及学分进行认定。依据《东北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及学分制工作要求，结合学校教学〔2017〕56号文件《东北大学关于本科生课程及学分认定工作若干指导意见》、教学〔2019〕67号文件《关于开展专业培养计划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现对课程及学分认定工作做出如下方案。

一、工作原则

1. 课程及学分认定工作力争科学规范，遵循人才培养规律，同时要保证学校规范管理与保护学生利益两个方面的平衡。
2. 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各项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二、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课程及学分认定工作小组

组长：郭军

副组长：张骁

小组成员：郭贵冰、王爽、高天寒

小组秘书：崔栗尧、冷杰

（二）工作职责

工作小组负责全面统筹安排本科生课程及学分认定工作，确保认定工作科学规范，对认定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根据本专业所制定的培养计划，结合学生实际情况，对涉及本专业需要做课程及学分认定的同学，给出科学严谨、合理化的各年级培养计划变更后的课程认定对应表，并根据学院认定工作实施细则和课程认定对应表开展课程及学分认定工作。充分保障学生知情权，认定结果及时告知学生，并可以马上在系统中查看结果，有问题可以及时反馈。

三、工作对象

学生已修课程与其现行培养计划不一致的课程（记为“课程※”）。包括学生转专业、随下一年级修读、复学等学籍异动前的课程，与学生交流、跨专业选课等所修其它专业课程等。

四、课程及学分认定工作的类别及具体要求

(一) 认定类别，见下表

已修课程与现行培养计划中的课程比较	课程类别	认定处理类别	备注
	1. 已修课程※与现行培养计划中的课程相似	课程替代	与现行培养计划中的课程建立替代关系；要求内容及学分基本相当
	2. 已修课程※与现行培养计划中的课程完全无关	选修认定	认定为现行培养计划中的选修课，进入某课群
		不予认定	课程※及学分不计入学业统计、毕业审核
	3. 现行培养计划中课程，学生应修但未修	补修	学生补修所缺课程
		补修指定课程	只针对转专业学生开设一门理论课、一门实践课，内容涵盖大一学年未修读的软件学院的必修课，转专业学生仅需补修上述2门课程即可（通过即算学分，不计算绩点）
		学分认定	只针对转专业学生：大一须修的非软件学院开设的必修课，直接给予学生学分，但无成绩。

（二）具体要求及工作程序

以课程目标、毕业要求达成为根本指向，判断已修课程※在支撑本专业毕业要求达成上的“等效性”，作为学分认定的主要依据。

1. 学院各系负责提供各年级培养计划变更后的课程认定对应表，即课程对应的认定。

2. 若已修课程※与现行培养计划对应课程相似，在支撑本专业毕业要求达成上是“等效”的（见上表课程类别 1），即课程目标所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高于或等于对应课程，可以进行“课程替代”处理，认证学分。

3. 若已修课程※与现行培养计划中课程完全不相关（见上表课程类别 2），可以做出“选修认定”处理，也可以做出“不予认定”处理。原则上一门课最高只能认定一个相应模块的 2 学分，每人选修认定的课程最多不超过 2 门。对挂科的选修课程※，做出“不予认定”处理。

4. 对现行培养计划中课程，学生应修但未修（见上表课程类别 3）；或已修课程※与现行培养计划对应课程在支撑本专业毕业要求达成上不“等效”，即课程目标所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明显低于对应课程，则可以做出“补修”认定处理，也可以做出“补修指定课程”处理，还可以做出“学分认定”处理。

对于外学院转入软件学院的普通类转专业学生：软件学院开设的大一必修课须进行“补修指定课程”处理，即在在前六学期内

修读针对转专业学生开设一门理论课、一门实训课，成绩合格后
方可获得大一学年所缺的软件学院必修课学分。若考核未通过，
则需按规定进行补修；非软件学院开设的必修课，可以进行“学
分认定”处理。即直接给予学生该门课程学分，但无成绩。

5. 对所有通过的课程※，均需进行相应的认定或免修不免
考（只针对转专业学生）处理。不允许对同一门课程既做“选修
认定”处理，又做“学分认定”处理或又做“免修不免考”处理。

6. 认定后的课程及学分是学业统计、学业预警以及毕业审
核等工作的唯一依据。“不予认定”或“不予做免修不免考”处理
的课程及学分不计入学业统计、学业预警及毕业审核。

五、附则

本细则由软件学院教学科研办负责解释。

东北大学软件学院

2026 年 7 月 22 日